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9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「歌泰茲」之國籍、護照號碼或出生年月日等足以特定身分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對「歌泰茲」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具狀追加「歌泰茲」為被告，並聲請函詢內政部移民署「歌泰茲」之出入境資訊，經內政部移民署答稱：需有出生年月日或護照號碼等可個別辨識之資訊，僅有中文譯名可能譯錯或多筆相同譯名，無法辨識為何人，有電話紀錄存卷可稽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訊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「歌泰茲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